# 羽球競賽章程

壹. 比賽日期: 105年4月23至4月24日

貳. 比賽場地: 博鴻羽球館

參. 比賽項目:

1. 團體賽

2. 個人賽: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
肆. 比賽用球: RSL 3 號球

# 伍. 報名人數&球員資格:

1. 團體賽上限 16 隊

- 2. 團體賽:一系限報兩隊,一隊人數上限為十六人。(含體保生、體資生, 共限一名),每次檢入上場8人,只可含一名體保生或體資生。
- 3. 個人賽:
  - (1) 男單、女單禁體保生、體資生。
  - (2) 一系不限報名人數,若單項人數低於六人則取消比賽,上限十八人,若報名人數大於十八人,則視各系報名完成(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完成寄件)先後排序,按次序取各系第一位(電子報名表上第一個),若不足十八人,再按次序取各系第二位,依此類推。

#### 陸. 賽制說明:

- 1.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初賽採循環賽,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- 2. 分組循環規則(假如互咬則以(2)(3)點判定)
 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得零分;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 兩隊積分相等,比之前兩隊之對戰結果,勝者晉級。
 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,比賽結果依下列順 序判定:
    - a. 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相等則以 b.計算之。
    - b. 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再相等,則由賽務負責人抽籤決定。

## 柒. 比賽規則:

第一點	第二點	第三點	第四點	第五點
男單	女單	男雙	女雙	混雙

- 1. **團體賽**:預賽採抽籤分組循環制、複賽單淘汰賽,順序均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一局決勝負,除了非體保或體資的女選手可至多兼一點,其餘皆不可兼點,整隊至多可兼一點。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,經比賽雙方同意則不再更改。
  - (1) 預賽:循環戰
    - a. 團體賽採五點制,得到三點者獲勝,五點皆須打完。
    - b. 比數以落地得分,預賽 31 分制,一方先得 16 分換場,比數 30:30 先得 31 分者勝。
  - (2) 複賽: 單淘汰
    - a. 團體賽採五點制,先勝三點者獲勝,獲勝後其餘點數不比。
    - b. 複賽 21 分制,每點三戰兩勝,比數 20:20 先連續得 2 分者勝, 至多比至 30 分。
    - c. 每場比賽之下一局應互換場地;決勝局(第三場),一方先得 11 分時換場。
- 2. 個人賽:預賽分組循環、複賽單淘汰賽。
  - (1) 比數以落地得分,預賽 31 分制,一方先得 16 分換場,比數 30:30 先得 31 分者勝。
  - (2) 複賽三戰兩勝 21 分制,比數 20:20 先連續得 2 分者勝,至多比至 30 分。
  - (3) 每場比賽之下一局應互換場地;決勝局(第三場),一方先得 11 分 時換場。
- 3. 雙方隊伍各派一人當線審。
- 4. 羽球特殊規定:

團體賽、個人賽共同遵守:

- (1) 暫停問題:僅雙方換場時可喊暫停,即預賽 16 分換場複賽每局 打完與第三局 11 分換場點。時間為一分鐘。上述暫停時間場下人 員可遞水給場上選手,場上選手僅能留在場上。
- (2) 臨時暫停:場地有汗漬需擦,可喊暫停請大會人員進行清理或自行處理,此暫停只有清理的動作,場下人員不可遞水或上場。

- (3) 球隊棄賽或是沒收比賽,則預賽以31:0判定、複賽21:0判定。
- (4) 採用 2011 年國際最新羽球比賽規則及裁判判決。

### 捌. 注意事項:

- 1. 對於對方球員有資格之疑問,需於出賽列隊前向裁判提出,該場比賽後恕不受理任何有關球員身分之抗議。
- 2. 比賽球員若於出賽列隊後 5 分鐘尚未抵達,未到球員該點視同棄點, 且該點比分以 31 比 0 計算。
- 3. 請詳閱出賽時間,每場表定開賽 10 分鐘後未到場開始比賽之隊伍,視 同放棄比賽;自行棄賽者,兩者皆判定該隊該場比賽以 0:31 落敗。
- 4. 為了賽程順利,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, 各隊不得異議。
- 5. 比賽途中遇到任何突發狀況(例如選手受傷),一切以裁判判決為主。
- 6. 大會有保留、更改、新增、刪減一切規則與規定的權利。